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

102年9月1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1日本校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6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學務處組長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4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11年10月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2月9日本校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發展本校海洋特色，培養學生山海胸襟，並充份利用及管理本校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海域中心)，特訂定本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海域中心開放時間依學務處公告。
- 三、海域中心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本校體育教學課程及西灣學院開設相關學程(免收費用)。
 - (二) 本校代表隊及社團例行訓練(免收費用)。
 - (三) 本校舉辦之教職員工生活動。
 - (四) 海域中心會員。
 - (五)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活動。
- 四、海域中心會員申請、收費標準及相關規範如附表一。
- 五、海域中心場地借用、器材租用、體驗課程等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如附表二至四。
- 六、個人得於開放時間登記後進行海上活動，惟開放人數以救生員所能負荷之人數為上限，且使用之運動設備及器材需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七、團體申請海域中心場地應先至學生事務處體育發展組網頁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切結書(附表五)，經核准使用後始繳交相關費用；未於預定活動日之前一天上班時間繳清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
- 八、使用海域中心應行注意事項：
 - (一) 進入海域中心應著合適服裝、鞋具，以免損壞設備，並避免運動傷害。
 - (二) 進入海域中心應遵從管理人員安全防護與場地清潔等相關指導。攜帶寵物應隨手清理排泄物，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牽繩、寵物籠或推車等)，確保寵物不影響他人。

(三) 使用海域器材應遵從專業人士指導，以免造成人員傷害或器材毀損。

(四) 遇器材設備故障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場地管理人員處理；如未盡通知義務以致造成人身傷害，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五) 如遇海上颱風警報、打雷或海象不佳時，應聽從管理人員要求停止活動並離場。海象狀況由管理員現場判斷，原則上浪高 1 米以上禁止衝浪類型及訓練以外之水上活動；浪高 2 米以上禁止所有水上活動。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海域中心會員者，如無法自行返岸，須派員救援時收取拖帶費 500 元/次。

(六) 違反上述規定者，將立即停止使用，情節嚴重者將報警協助處理。

九、海域中心場地維護之經費由體育發展組支應，教學、校隊與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由所屬責任單位購置，並由體育發展組負保管之責。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會員申請資格及收費標準

項目		身份	本校			里民優惠	其他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個人會員	半年費		1,800	2,400	3,000	3,600	4,200	
	年費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團體會員 (一次5人以上合辦)	半年費	5-9人：以個人會員費*人數*0.8 10人以上：以個人會員費*人數*0.7						
	年費							
※團體會員限5人以上一同申請，申請年限須相同。 ※里民優惠限學校鄰近社區居民（鼓山區之登山里、峰南里、麗興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惠安里、壽山里、哨船頭里、桃源里）。 ※須簽署會員規範同意書方得開通會員資格。 ※加入會員可享2次免費教學課程。								

置船架收費標準

項目		身份	本校			里民優惠	其他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風浪板 (含帆) 獨木舟	半年費		600	840	960	1,080	1,200
	年費		1,000	1,400	1,600	1,800	2,000
帆船 雷射型帆船	半年費		900	1,260	1,440	1,620	1,800
	年費		1,500	2,100	2,400	2,700	3,000
趴板 衝浪板 立式划槳	半年費		350	490	560	630	700
	年費		600	840	960	1,080	1,200
※未列於表內者，一律以「帆船」收費。							

置物櫃收費標準

項目 \ 身份		本校			里民優惠	其他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置物櫃	半年費	150	210	240	270	300
	年費	250	350	400	450	500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會員規範同意書

一、 權利與義務：

- (一)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海域中心）已於西子灣海域(含中心本址)辦理 3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二) 會員繳足會員費得於有效期間內享有海域中心設施使用權利及相關優惠如下：
 - 1、得租用本中心置船架及置物櫃及使用淋浴間。
 - 2、得以校內價格租用本中心器材。
 - 3、得偕同非會員之親友從事水上活動，惟應由會員自負其安全責任。
- (三) 會員於本中心從事海域活動，須遵守本中心管理規定，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如身體狀況不適於從事海域活動時，應立即停止活動。管理人員察覺有異時，有權拒絕其進行海域活動。
- (四) 會員不得有轉租或其他營利行為。
- (五) 會員如有違反海域中心管理規定或其他約定者，本中心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二、 安全聲明：

- (一) 因海上活動具一定危險性且海域廣闊，會員進行海域運動應衡量自我能力、身體狀況、技術以及應變能力，並穿戴足夠之救生裝備及防寒衣物後，始得下水活動，並自負安全責任，偕同之親友或來賓亦同。
- (二) 為維護會員水域安全，本中心設置下水管制表，請依遵守管制規定。
- (三) 凡患有心臟病、氣喘、高血壓、癲癇症、其他慢性疾病或身體不適、不宜進行海上運動者，請勿從事海域活動，親友或來賓亦同。
- (四) 本中心基於安全理由、天然災害或無法抗拒之正當理由，有停止或限制本中心設施使用之權利。

三、 置船/置物說明：

- (一) 每船架限放置一艘。
- (二) 風浪板之帆若捲起收妥並與船板放置一處，不另收費用。
- (三) 會員個人船具須繳交置船架費用後，始得按本中心分配置放於指定船架上，置放前應清洗乾淨。
- (四) 未徵詢本中心同意或非會員租用之船位、置物櫃，不得任意擺放。
- (五) 非本人船具、帆具、物品未徵詢船主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六) 使用公共空間之會員請依序擺放整齊。如不依規定擺放，本中心有權逕行處置。
- (七) 會員未依規定履行繳費義務（逾繳費期限三個月者），其所存放之物品或船具本中心得視為廢棄物，逕行處置，所有權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 管理聲明：

- (一) 本中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看管會員租用船位、置船、置物所放置之船具或物品，但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造成失竊或損壞，不在此限。
- (二) 颱風季節期間，會員如未作好防颱準備致生災損，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三) 因應場地配置或緊急防颱防災需求，本中心得不經告知，逕行移動會員船隻器材位置。

※本約定書每年簽訂，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本中心並保有修改及調整各項收費標準、修改會員約定書之權利，以公告為準。

本人（會員）已詳讀本約定書，簽名並同意接受本約定書之約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簽名）

日

附表二

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單位：元)

場地	平、假日	單一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1F-推廣教育視聽中心(24人)	平日	4小時	3,600	800	1.校內單位借用： (1)場地費以6折計算。 (2)於上班時間借用且使用人數小於百人免收清潔費，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 (3)免收淋浴間清潔費。 2.使用人數以50人為一單位，每超出一單位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以此類推。 3.校內、外單位如非上班時間(夜間或假日)租用，需另付管理人員出勤費用(以當年度基本時薪計算，至少4小時計)。 4.本校學術合作聯盟機構，其租借場地費得比照校內單位收費。 5.校外單位一次借用單一場地十個時段以上且於三個月內使用完畢，場地費以8折計算。
	假日		4,700	1,200	
1F-大廳開放空間(100人)	平日	4小時	7,500	800	
	假日		9,800	1,200	
1F-大門前廣場(200人)	平日	4小時	4,000	800	
	假日		5,200	1,200	
2F-多功能教室(40人)	平日	4小時	6,000	800	
	假日		7,800	1,200	
2F-會議室(15人)	平日	4小時	2,300	800	
	假日		3,000	1,200	
2F-大廳開放空間(60人)	平日	4小時	4,500	800	
	假日		5,900	1,200	
2F-體能教室(無桌椅、木紋地貼、落地鏡、30人)	平日	2小時	1,500	800	
	假日		2,000	1,200	
2F-露臺(30人)	平日	4小時	2,300	800	
	假日		3,000	1,200	
3F-露臺(30人)	平日	4小時	2,300	800	
	假日		3,000	1,200	

1F-討論室 A (5.4 坪、4 人)	平、假 日	4 小時	300	--	需租借上列會議室或場地方可加借討論室
1F-討論室 B (3.3 坪、3 人)	平、假 日	4 小時	200	--	
1F-討論室 C (3.9 坪、3 人)	平、假 日	4 小時	200	--	
1F-討論室 D (3.9 坪、3 人)	平、假 日	4 小時	200	--	
短期訓練	1 日		2,000	--	至多 10 人，每超過一人加收 200 元，總人數上限 60 人。
移地訓練 (含衛浴清潔、 船艇置放管理 費)	1 個月		8,000/月 (非暑假期間)	--	1.限定學校單位借用。 2.限定本校海域中心開放時間進場。 3.一個單位最多 10 艘、人數限 10 人，且限定全國帆船錦標賽指定船型。 4.本校僅提供室外場地放置船艇，不負保管責任。
	1 個月		16000/月 (暑假)	--	
	1 年		48,000	--	
單次入場 使用淋浴間	1 次		--	50	

場地租借注意事項：

1. 本校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借用，免收場地費與清潔費。
2. 本中心只提供一般用電，借用單位若需自行加設附加設施(如配電、舞台)等，應於申請借用時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可後方得設置使用。
3. 為確保安全，本中心內嚴禁烹煮食物，如需用餐請事先告知。
4. 活動結束後請將場地復原，張貼之海報、標示應即刻清除。
5. 中心內嚴禁大聲喧嘩以免影響其他人。
6. 借用場地請善盡保管責任，若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7. 嚴禁攜帶寵物進入館內，導盲犬除外。
8. 違反本要點之使用團體及個人，管理單位有權終止其使用權。

附表三

個人借用海域中心器材及體驗課程教練費之資格及收費標準：

一、借用器材於校內場域使用：

(一) 具海域運動經驗之校內人員：

- 1、限已修習或正在修習風帆課程之本校在籍學生，或參與過教職員愛運動（或其他海域中心認可之活動）之教職員工。
- 2、於海域中心公告之限定開放個人使用時段借用；開放名額視上課、訓練及器材狀況而訂，為保障預約者使用權益，若預約額滿不開放現場登記使用。

(二) 校外人士及海域中心會員：

- 1、未滿 18 歲者須由年滿 18 歲之親友陪同下水及借用器材。
- 2、開放借用時間：試營運期間每週六 9 時至 16 時；正式營運期間每週六、日 9 時至 16 時。

(三) 收費標準與注意事項

項目	單位	單次價格		注意事項
		校內	校外	
風浪板+帆 (4 小時/次)	組	160 元	<u>800 元</u>	1. 請於海域中心現場以一卡通付費。 2. 使用者應愛護場地設施及器材，使用結束須經管理員確認，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3. 器材限於本校海域中心區域內使用。 4. <u>須全程穿著浮力衣。</u> 5. <u>凡租借器材可免費使用浮力衣及淋浴間。</u>
Laser 帆船 (4 小時/次)	艘	320 元	<u>1,500 元</u>	
獨木舟 (單人) (2 小時/次)	艘	120 元	<u>200 元</u>	
獨木舟 (雙人) (2 小時/次)	艘	160 元	<u>300 元</u>	
趴板 (2 小時/次)	個	40 元	<u>60 元</u>	
立式划槳 (2 小時/次)	組	160 元	<u>500 元</u>	
個人體驗課程 教練費	4 小時	2,000 元		1. 每次可帶體驗人數依運動項目不同而異，如： (1) 風浪板教練一次最多可帶 2 人，每次收費 2,000 元。 (2) 單人獨木舟教練一次最多可帶 4 人，每次收費 2,000 元。 2. 教練費不包含器材租借費用。 3. 如需教練指導須提前一週線上預約及線上繳款完畢。

			4. 未滿 18 歲者須由年滿 18 歲之親友陪同參加。
--	--	--	------------------------------

二、借用器材於校外場域使用：

(一)、參加校外比賽得借用風浪板及雷射型帆船，優先順序及收費標準如下：

1. 海域運動相關校隊成員，借用免收費。
2. 曾獲得全國賽前 6 名之海域運動相關社團成員，借用免收費。
3. 有 3 場全國比賽以上經驗並以本校名義參加比賽者，借用收費標準如下（賽程之前後一日免收費）：
 - (1) 風浪板 1,500 元/日。
 - (2) 雷射型帆船 3,000 元/日。
4. 不符上述資格者，得專簽申請借用，收費標準比照前項收費標準。

(二)、須事先提出申請並於借用日前一星期完成繳費始可借用。

(三)、借用者須善盡保管責任，如有損害須付相關賠償責任。

附表四

團體於海域中心進行海上活動借用器材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清潔費
風浪板+帆 (每次至少 4 小時)	組	160 元/小時	200 元/小時	1. 每小時新臺幣 50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人數以 50 人為基準，每增加 25 人(不足同)加收 25% 清潔費 2. 校內外均不打折。
Laser 帆船 (每次至少 4 小時)	艘	320 元/小時	400 元/小時	
獨木舟(單人)	艘	120 元/小時	150 元/小時	
獨木舟(雙人)	艘	160 元/小時	200 元/小時	
趴板	個	40 元/小時	50 元/小時	
立式划槳	組	160 元/小時	200 元/小時	
水上摩托車 (限救生使用、不含油料，每次至少 2 小時)	輛	1,000 元/小時	1,200 元/小時	
救生員 (每次至少 2 小時)	30 人以下每小時收費新台幣 1,000 元(含 2 名救生員及救生設備)，每超過 10 人須增聘 1 名救生員，每小時 500 元。			
<p>注意事項：</p> <p>1. 付費方式：</p> <p>(1) 轉帳(限校內單位)。</p> <p>(2) 臨櫃繳費：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發展組辦理。</p> <p>2. 所有器材限本校海域中心區域內使用。</p> <p>3. 使用者應愛護場地設施，活動結束須經管理員確認場地回復原狀，如因故意或過失造成設備損壞應負賠償責任。</p>				

切結書

本單位於借用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期間，願遵守場館相關之規定，並聽從管理人員之指示；如造成場地或器材之損壞，願照價賠償。

具結人

單位：

負責人：

(活動承辦人、社長、隊長)

負責人：

(系所主管、指導老師、教練等)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